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外語科四年級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2 日 (星期一)	11 月 3 日 (星期二)	11 月 4 日 (星期三)	11 月 5 日 (星期四)	11 月 6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專題製作 王惠華 報告			職場英文 I	
2	09:20~10:10				自修	
3	10:20~11:10	自修	英語口語表達 與溝通 I 蕭詣軒 口試		自修	
4	11:20~12:10	翻譯 I			自修	
5	13:10~14:00	自修			生命科技倫理 專題	
6	14:10~15:00	進階英文寫作 I	自修		自修	
7	15:10~16:00		專業日文 III		電子商務 鄭竣丰 口試	
8	16:10~17:00		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外語科三年級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2 日 (星期一)	11 月 3 日 (星期二)	11 月 4 日 (星期三)	11 月 5 日 (星期四)	11 月 6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自修	職場資訊應用 岳豪智 上機考	自修	AI 輔助英文 口語練習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	自修	蕭詣軒 口試
3	10:20~11:10	英語教材 與教法 I	自修	自修	英語會話 III 陳盈瑩 口試	自修
4	11:20~12:10	自修	跨文化導讀	進階英文 閱讀 I		進階英語 聽力 I
5	13:10~14:00	初級英文 寫作 I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觀光導覽 與實務 I 鄭竣丰 報告
7	15:10~16:00	自修	專業日文 III	自修	醫務管理概論	
8	16:10~17:00	國際貿易實務 I	自修	自修	自修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外語科二年級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2 日 (星期一)	11 月 3 日 (星期二)	11 月 4 日 (星期三)	11 月 5 日 (星期四)	11 月 6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醫療情境英語	英語聽力Ⅲ 陳盈瑩 口試	自修	生涯規劃	專業日文Ⅰ
2	09:20~10:10	自修		健康與護理Ⅰ	自修	自修
3	10:20~11:10	自修	藝術生活	自修	英語會話Ⅰ 許展彰 口試	自修
4	11:20~12:10	商業概論	自修	外語職涯探索Ⅰ		自修
5	13:10~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餐旅服務實務Ⅰ 鄭竣丰 報告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人倫關係 專題Ⅰ
8	16:10~17:00	外語能力檢定 練習	英文閱讀 與習作Ⅰ	自修	國文Ⅲ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外語科一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1 月 2 日 (星期一)	11 月 3 日 (星期二)	11 月 4 日 (星期三)	11 月 5 日 (星期四)	11 月 6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音樂 I	自修	英語口說 I 陳盈瑩 報告	自修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日文 I		英文字彙與 閱讀 I
3	10:20~11:10	自修	英文 I	自修	自修	自修
4	11:20~12:10	數學 I	自修	國文 I	臺灣台語 I	英文文法 I
5	13:10~14:00	地理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體育 I
8	16:10~17:00	個人統整 專題 I	全民國防 教育 I	自修	英語聽力 I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